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及重大差错的范围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会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各分子公司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参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重大信息遗漏补充；

（三）业绩预告修正；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或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5、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和公司年报工作分工安排编制年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遗漏或定期报告延误披露的，公司年报工作分工安排作为责任追究的问责依据落实到具体的职能部门与经办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不履行职责及义务，提供虚假、错误、不完整信息，或者未经董事会授权，个人向股东或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相关信息等行为，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按照规定，将年报相关财务数据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向证券部提供，并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及独立董事开展年报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若违反此条规定，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各分子公司、各职能部室应积极配合证券部做好年报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向董事会提供相关数据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等)，若违反此条规定，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各分子公司、各职能部室负责人以及

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资料收集和编写年报、报送等工作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操作,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六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内部通报批评;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4、赔偿损失;

5、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